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9〕12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中医药发展“2030”规划纲要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中医药发展“2030”规划纲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3月28日

安阳市中医药发展“2030”规划纲要

为推进健康安阳建设，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振兴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维护人民健康放在首位，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健康安阳2030”行动纲要要求和健康安阳建设总体部署，围绕中医药振兴发展，强化继承创新、提升水平、完善政策、优化机制，充分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有效发挥中医药独特作用，为实现“一个重返、六个重大”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新时代区域性中心强市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弘扬优势，服务民生。把社会效益放在中医药发展的首位，以满足全市人民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以弘扬中医药“简便验廉”优势为落脚点，坚持中医药发展为了人民、中医药成果惠及人民，让中医药在增进健康福祉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传承创新，提升水平。将继承创新贯穿于中医药发展的全过程，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传承中医药学术思想、

临床经验和技术特长，创新中医药技术革命、科学方法和发展方法，推动中医药学术进步、理论创新和水平提升。

（三）深化改革，完善政策。破除制约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障碍和瓶颈，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投入补偿、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多方面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与措施，激发中医药发展的潜力与活力。

（四）统筹兼顾，协调发展。坚持将中医药融入健康政策，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坚持医疗与非医疗同步推进，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坚持区域中医药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中医药发展的整体性和系统性。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中医药强市建设有效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医药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考核指标全面优化。中医专项投入加大，基础设施基本完备，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全市公立中医医院床位达到 0.56 张/千人，中医执业医师达到 0.42 人/千人，与全省平均水平保持一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儿科骨科、肝胆脾胃、心脑血管等专业跻身全国先进行列，建成中医儿科、心血管、脑病等 2—3 个省级中医治疗中心，安阳市中医院在全国百强中医医院中的位次稳步提升。县级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作用得到有效发挥，80%以上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100%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80%以上的城

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提供规范的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基本健全。中医药参与重大疾病防治能力大幅提高，在结核病、手足口病、病毒性肝炎、流感等传染病防治领域作用积极发挥。中医药产业不断壮大，养生保健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6万亩，现代中药产业规模化发展，产值达到3亿元。

到2030年，全面建成中医药强市，综合实力省内领先。安阳市中医院争取进入全国六十强中医医院行列，县级公立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标准，社会办中医机构和公立中医医院形成优势互补、良性竞争局面，中医医疗服务量达到基层医疗服务量的30%以上。中医药健康服务实现融合发展，建成5个以上中医药养生康复、医养结合、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协同创新体制机制顺畅，中医医疗、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中医医疗、保健、预防、养生协调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

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各县（市、区）政府在区域卫生规划中要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加快建设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的基本中医药服务网络。市中医院要发挥好全市中医龙头作用，每个县（市）要办好1所

公立中医医院，并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不得合并、撤销或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要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建立标准化“国医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0%的村卫生室要提供中医药服务。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科室，规范推动民营中医医疗服务机构发展。

2. 提高中医药防治能力。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将市中医医院基础雄厚的优势专业打造成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其他优势专业建成市级中医医疗中心，提高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诊治水平；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将县（市）中医院建成区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优势病种诊疗中心。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以国家级重点专科为龙头，以省级重点专科为骨干，建成6个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和8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争取80%的县（市、区）创建成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护理人员配备，提高中医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水平。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将中医药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推广中医非药物疗法，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作用。

3.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

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确有专长人员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保障激励机制。实施中医药“领军、骨干、青苗”等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培育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名中医。完善我市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表彰制度，定期开展安阳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开展安阳市青苗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全科医生、中医护理骨干、基层中医药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争取到2020年我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医医师均接受新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轮训、中医药技术比武大赛，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4. 依法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依法改革中医医疗服务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传统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名老中医开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门诊部和诊所。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5. 促进中西医结合。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

创新。重点培养高层次的医教研复合型中西医结合人才。运用现代技术，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临床疗效。围绕重点病种，尤其是在儿科、骨伤、肺病、脑病及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重大疾病和危急重症方面，制定和推广实用性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鼓励西医学习中医知识和技能，加快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水平提高。

6. 鼓励中药制剂研发和应用。支持医疗机构研发、生产和应用中药制剂，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药品生产企业配制。支持中药饮片与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饮片产品研发。支持运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生产传统中成药。鼓励运用中医经典处方、中医经验方研制中药制剂。加强市中医院制剂室建设，在确保安全和明确责任的前提下，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医院的中药制剂可以在对口支援单位和医联体内调剂使用。

7. 推动中医药“互联网+”发展。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积极发展移动医疗、中医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连通各医疗机构。建设集检验报告、医学影像、健康档案等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 and 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积极推广中医临床科研一体化信息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服务能力 and 水平。

(二) 加快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

1. 发展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探索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治未病科(室)。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推广普及养生保健知识与方法。大力支持内黄县翔宇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医疗机构研发保健器械和保健用品，推进内黄中医康复设备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国内最大的中医康复设备产业园。

2.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加大医疗养老联合体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力度。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中医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在中医药资源丰富、优势明显的地方，规划建设一批以保健养生为主的养老产业园区。

3.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

业有机融合，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养生、康复于一体的健康旅游。支持汤阴县九头仙艾国际艾文化产业园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发展以扁鹊庙及周边中草药种植观光带、中医药文化展示区、中医理疗药膳养生区等为核心的“医圣”扁鹊中医文化体验游。支持林州市、殷都区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和中药材资源，积极申报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打造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鼓励各类中医院在具备条件的宾馆、景区等设立中医药服务阵地，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

1. 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继承省市名中医学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规律及方案方法；开展地道中药材药性理论和名家经典名方研究，打造安阳中医药品牌；挖掘整理传统中药炮制、制剂技术工艺，收集、整理、评价、推广民间中医特色疗法。

2. 创新中医师承教育机制。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师承教育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做好全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辐射引领作用。支持建成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中医药学术传承团队。创新中医药师承教育机制，实施名老中医师承教育项目，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传承中药炮制工艺，培育代表性传承人、中药炮制技艺宗师。支持名老中医和其他知名

专家带徒授业。

3. 加强中医药协同创新和科学研究。加强医疗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中医药企业共同参与的中医药协同创新，大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完善课题管理、项目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研究水平。加快市中医院中医药科研能力建设，争取建成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科研型中医医疗机构。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的支持力度，支持科研团队争取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市科技局要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优势病种临床研究、中医理论传承与创新研究、中药新用和中成药新用研究，中药生产、炮制技术研究，配方颗粒和中医诊断治疗康复设备研发。

（四）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

1.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开展我市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标准库和数据库，制定中药材发展规划，健全道地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以林州市、汤阴县为重点，建立符合中药GAP的生产基地，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种植养殖，培育和发展具有特色的地道中药材。加强冬凌草系列、安阳精致膏药等中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和现代中药流通服务体系。到2030年，所有县（市）中药材产区建立中药材资源监测站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

2. 构建现代中药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现代中药产业化，以中

成药生产企业为主体，形成种植、采集、加工、提取、研发、制药等系列。支持路德药业、创新药业等企业发展特色中药，推进提取、分离、纯化、制剂中的质量控制等现代技术应用。利用中药指纹图谱等先进设备，推动中药产业优化升级。对我市重点中药名优品种进行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创制一批疗效明显、质量可控、服用方便的现代中药，打造安阳中药品牌。挖掘我市优势中药材资源，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功能食品、保健用品、天然化妆品等健康衍生品。

(五)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1. 繁荣中医药文化。深入研究我市历代名医、流派的学术思想，挖掘、整理、研究现存的中医药文献资料。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文化典籍保护工作。积极谋划和打造一批高端学术论坛，打造我市中医药高层次学术品牌和文化品牌。

2.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文化精品和科普作品，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文化园区，打造具有安阳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形成中医药与文化、商贸、旅游、餐饮等有机融合的新业态。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扶持政策。建立健全中医中药统筹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与沟通，研究解决中医药发展重大问题。

推动中医药改革创新，县级以上政府要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中医中药统筹发展的组织领导体制与工作推进机制，完善考核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要将中医事业发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本地中医药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逐步缩小中西医之间的投入差距；要落实政府举办公立医院责任，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要在争取国家项目的同时，采取积极措施，优先支持达不到基本标准的公立中医医院改扩建或迁建；要在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职工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等方面坚持中西医并重，推动中西医协调发展；要充分考虑并尊重中医药的特殊性，在城市规划、产业布局、土地供给、税收政策等方面，对中医医疗、养生保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中医药旅游等项目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倾斜。

(二) 强化依法管理，完善监管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中医药监督与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广告、销售假劣药品及保健品等行为。依法保护中医机构、中药企业和中医药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针对制约中医药发展的实际问题，做好卫生、医保及相关政策的衔接工作。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疗效评价标准推广应用。

(三) 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综合运用数字智能终端、

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传播科学养生保健知识，宣传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进基层活动，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课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努力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

附件：安阳市中医药发展“2030”规划纲要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安阳市中医药发展“2030”规划纲要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县（市、区）政府在区域卫生规划中要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加快建设以公立中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的基本中医药服务网络。	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市中医院要发挥好全市中医龙头作用。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院负责。
3	每个县（市）要办好1所公立中医医院，并达到二级甲等标准，不得合并、撤销或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市、县两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都要设置中医科、中药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建立标准化“国医堂”；社区卫生服务站和70%的村卫生室要提供中医药服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	加强中医医院康复科室建设，支持康复医院设置中医科室，加强中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配备。规范推动民营中医医疗服务机构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	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将市中医院基础雄厚的优势专业打造成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和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其他优势专业建成市级中医医疗中心，提高疑难疾病、急危重症的诊治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院负责。
6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将县（市）中医院建成区域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和优势病种诊疗中心。	各县（市、区）政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7	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以国家级重点专科为龙头,以省级重点专科为骨干,建成6个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和8个省级重点中医专科。加强中医护理人员配备,提高中医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争取80%的县(市、区)创建成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9	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将中医药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	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确有专长人员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保障激励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	实施中医药“领军、骨干、青苗”等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中医药临床科研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培养,培育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名中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	完善我市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表彰制度,定期开展安阳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评选。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3	开展安阳市青苗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全科医生、中医护理骨干、基层中医药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	开展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开展临床类别医师中医药知识培训、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轮训、中医药技术比武大赛,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15	依法改革中医医疗服务资格准入、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制度。改革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16	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传统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在乡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连锁中医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	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离退休名老中医开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门诊部和诊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	保证社会办和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	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协同创新。运用现代技术,加强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联合攻关,提高临床药效。	市科技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0	围绕重点病种,尤其是在儿科、骨伤、肺病、脑病及高血压、糖尿病、肿瘤等严重影响群众健康的重大疑难疾病和急危重症方面,制定和推广实用性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21	重点培养高层次的医教研复合型中西医结合人才。鼓励西医学习中医知识技能,加快推进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提高。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2	支持医疗机构研发生产和应用中药制剂。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或药品生产企业配制。支持中药饮片与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饮片产品研发。支持运用传统工艺炮制中药饮片、生产传统中成药。鼓励运用中医经典处方、中医经验方研制中药制剂。在确保安全和明确责任的前提下,医院的中药制剂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可以在对口支援单位和医联体内调剂使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23	加强市中医院中药制剂室建设。	市中医院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24	<p>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积极发展移动医疗、中医远程医疗、智慧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连通各医疗机构。建设集检验报告、医学影像、健康档案等于一体的医疗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和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积极推广中医临床科研一体化信息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水平。</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医疗保障局配合。</p>
25	<p>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探索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形成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p>
26	<p>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p>	<p>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文广体旅局配合。</p>
27	<p>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立治未病科(室)。</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p>
28	<p>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推广普及养生保健知识与方法。</p>	<p>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教育局配合。</p>
29	<p>大力支持内黄县翔宇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医疗机构研发保健器械和保健用品,推进内黄中医康复设备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国内最大的中医康复设备产业园。</p>	<p>内黄县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卫生健康委配合。</p>
30	<p>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加大医疗养老联合体及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康复机构的建设力度。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中医医疗机构将中医药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以中医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特色医养结合机构。鼓励在中医药资源丰富、优势明显的地方,规划建设一批以保健养生为主的养老产业园区。</p>	<p>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p>

31	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以中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中医养生、康复于一体的健康旅游。	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联合推动。
32	支持汤阴县九头仙艾国际艾文化产业园创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发展以扁鹊庙及周边中草药种植观光带、中医药文化展示区、中医理疗药膳养生区等为核心的“医圣”扁鹊中医文化体验游。	汤阴县政府牵头,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推动。
33	支持林州市、殷都区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和中药材资源,积极申报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打造具有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	林州市政府、殷都区政府牵头,市文广体旅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推动。
34	鼓励各类中医院在具备条件的宾馆、景区等设立中医药服务阵地,开展中医药健康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文广体旅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5	继承省市名中医学术思想、诊疗经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诊疗规律及方案方法。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教育局、市科技局配合。
36	开展地道中药材药性理论研究,打造安阳中医药品牌;挖掘整理传统中药炮制、制剂技术工艺,收集、整理、评价、推广民间中医特色疗法。	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7	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8	做好全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充分发挥名老中医药专家辐射引领作用。支持建成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中医药学术传承团队。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39	创新中医药师承教育机制,实施名老中医师承教育项目,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支持名老中医和其他知名专家带徒授业。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0	传承中药炮制工艺，培育代表性传承人、中药炮制技艺宗师。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1	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的支持力度，支持科研团队争取国家和省级重点科研项目。市科技局要加大对中医药科研的支持力度。	市科技局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2	重点支持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优势病种临床研究、中医理论传承与创新研究、中药新用和中成药新用研究，中药生产、炮制技术研究，配方颗粒和中医诊断治疗康复设备研发。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43	开展我市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药资源标准库和数据库，制定中药材发展规划，健全道地中药材质量标准体系。加强冬凌草系列、安阳精致膏药等中药的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建立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和现代中药流通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中药材科技园、博物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4	以林州市、汤阴县为重点，建立符合中药 GAP 的生产基地，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种植养殖，培育和发展具有特色的地道中药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体旅局和林州市政府、汤阴县政府配合。
45	积极推进现代中药产业化，以中成药生产企业为主体，形成种植、采集、加工、提取、研发、制药等系列。支持路德药业、创新药业等企业发展特色中药，推进提取、分离、纯化、制剂中的质量控制等现代技术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6	利用中药指纹图谱等先进设备，推动中药产业优化升级。对我市重点中药名优品种进行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创制一批疗效明显、质量可控、服用方便的现代中药，打造安阳中药品牌。挖掘我市优势中药材资源，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功能食品、保健用品、天然化妆品等健康衍生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7	深入研究我市历代名医、流派的学术思想，挖掘、整理、研究现存的中医药文献资料。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文广体旅局配合。
48	加强中医药文物古迹、文化典籍保护工作。	市文物局和市文广体旅局负责。
49	积极谋划和打造一批高端学术论坛，打造我市中医药高层次学术品牌和文化品牌。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0	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中医药文化资源，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文化精品和科普作品，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文化园区，打造具有安阳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形成中医药与文化、商贸、旅游、餐饮等有机整合的新业态。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文广体旅局、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主办：市卫生健康委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